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貳、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，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- 參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三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 2 人等委員組成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二、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：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- 四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。
 - 五、督導運動訓練。
 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- 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伍、為順利推動會務，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：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；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；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；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。
- 陸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柒、本會由校長主持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擔任主席，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捌、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，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會議主席。
- 玖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壹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職 稱	職 務	姓 名	性 別
1.	主任委員	校 長	黃柏蒼	男
2.	委員(行政人員)	學務主任	廖光祥	男
3.	委員(行政人員) 兼召集人	體育組長	游秀晴	女
4.	委員(行政人員)	教務主任	莊森雄	男
5.	委員(行政人員)	總務主任	姚秀冠	女
6.	委員(行政人員)	輔導主任	宇書霖	女
7.	委員(行政人員)	教學組長	林菁蓉	女
8.	委員(體育班教師代表)	三年級體育班導師	黃淑燕	女
9.	委員(體育班教師代表)	二年級體育班導師	陳奇民	男
10.	委員(體育班教師代表)	一年級體育班導師	陳怡均	女
11.	委員(家長代表)	家長代表	呂怡賢	男
12.	委員(家長代表)	家長代表	林佳慧	女
13.	委員(專任運動教練)	桌球專任運動教練	連富吉	男

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職掌表

職 稱		負責人員	工作職掌
主任委員		校 長	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。
行政組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。
課程規劃及 課業輔導組	委員兼 工作組長	教務主任	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。
	組員	教學組長 領域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研議整體課程規劃及教學規劃(包括一般科目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課程評鑑)。 2.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(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)。 3.辦理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應用、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。 4.研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(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、及學習扶助模式)。
訓練規劃及 競賽督導組	委員兼 工作組長	學務主任	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
	組員	總務主任 體育組長 各隊教練 事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研議整體課程及教學規劃(包括專業科目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)。 2.專項運動訓練規劃、執行及檢核。 3.對外參賽規劃、執行及檢核。 4.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、執行及檢核。 5.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、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。
生活輔導及 進路規劃組	委員兼 工作組長	輔導主任	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
	組員	生教組長 體育班導師 各隊教練 輔導教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建立學生資料檔案，並追蹤輔導。 2.安排學習生活，提供課業、生活及生涯輔導。 3.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。。 4.班級經營理念宣導。 5.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。 6.提供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。
招生規劃及 評鑑檢核組	委員兼 工作組長	學務主任	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。
	組員	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各隊教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。 2.變更專長種類、轉班，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。 3.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。